

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
主讲蔡影
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

【知识点】级别管辖

基层法院	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但另有规定的除外
中级法院	①重大涉外案件（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、案情复杂的案件，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）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
高级法院	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
最高法院	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
专利纠纷	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 中级 人民法院和 基层 人民法院管辖
海事海商	海事、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

【知识点】一般地域管辖

原则	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（ 原告就被告 ）
公民	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
	【住所地】 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
	【经常居住地】 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，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
法人/其他组织	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个人合伙/联营体	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、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没有注册登记，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

【知识点】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

应当原告	下列民事诉讼，由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；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： ①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③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④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⑤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 【提示】 原告、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，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
------	--